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12月19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韓委員國一、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105年11月28、29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105年度專戶統計表(會議資料頁3)
2. 緩起訴處分金106年度概算額度表(會議資料頁4)

(三)本次審查案件6件：

■ 變更申請案

1. 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件(頁5)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結合地檢)1件

(頁 65)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結合觀護人室)

1 件(頁 83)

4.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頁 149)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1 件(頁 195)

6.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 件(頁 235)

二、三大團體已核准案另提細項計畫備查(會議資料頁 283)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年度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1	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變更案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106 年計畫補助經費 14,827,800 元。</p> <p>2. 核准變更項目：詳附件一。</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變更案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106 年計畫補助經費 2,109,664 元。</p> <p>2. 核准變更項目：詳附件二。</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3)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變更案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106 年計畫補助經費 1,126,096 元。</p> <p>2. 核准變更項目：詳附件三。</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三大節(春節父親母親節)公益關懷經費之使用，須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p> <p>(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5)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變更案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106 年計畫補助經費 2,177,850 元。</p> <p>2. 核准變更項目：詳附件四。</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3) 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5)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變更案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106 年計畫補助經費 3,533,274 元。</p> <p>2. 核准變更項目：詳附件五。</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3) 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5)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6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方案名稱	106 年兒少自我保護與人際學習-變更案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106 年計畫補助經費 648,000 元。</p> <p>2. 核准變更項目：</p> <p>(1) 個別諮商費：120,000 元(1,200 元 X1 時 X10 次 X10 名)。</p> <p>(2) 輔導團體講師費：168,000 元(800 元 X3.5 時 X10 次 X2 團 X3 名)</p> <p>(3) 成長團體講師費：360,000 元(800 元 X1 時 X15 次 X3 團 X10 名)</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肆、審查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1、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2、3、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伍、臨時動議：無